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智專行字第11232201180號

主 旨：公告「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比率。

依 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8條、第9條。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全國性工商團體，具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擔任溝通平台工作之經驗。
- (二) 熟悉兩岸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能適時提出政府建言供政府參考，並具擔任產業界與兩岸政府溝通橋梁之能力。
- (三) 具備針對產業關切議題舉辦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之能力。
- (四) 具備發行、營運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及電子報，並提供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資訊之經驗。
- (五) 具有完備之專案管理、財產管理、人事管理、會計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制度。

二、補助比率：每年補助1家，本局113年度核定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091,000元，受補助單位應自籌至少新臺幣300,000元，補助比例上限為78.43%。

三、檢附本案計畫構想書、契約書範本及聲明書各1份。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全國性工商團體請於112年12月4日前函送工作計畫書一式12份至本局。

113 年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補助案計畫構想書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自 90 年至 112 年 9 月我對中國大陸投資累計投資金額超過 1,085 億美元，約占我整體對外投資的 45.13%。且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最大的製造工廠、市場及第二大經濟體，同時為臺商對外投資最集中的地區。因此，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環境之優劣，將對臺商影響甚鉅。兩岸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該協議我國最重要成果為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由我國指定機構認證到中國大陸出版的影音著作、建立協助處理及通報機制，以及打擊智慧財產權相關犯罪等事項，具體地保障了兩岸人民及企業的智慧財產權益。另外，兩岸之間的直接溝通平台能直接、有效、迅速地協助解決兩岸智產權相關問題。

同時隨著臺灣在中國大陸有高額的經貿投資，兩岸智慧財產議題，除智財權爭議外，如何採行適當的策略聯盟、發展智財權之創新經營模式，以及因應兩岸經貿環境的變化等議題探討，亦值得關切。雖有關協處機制及認證已獲致成效，然兩岸智財權的交流，仍有借重現有具公信力之民間組織做為溝通平台之必要。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深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透過良性的互動，除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外，並可進一步共創兩岸智慧財產權創新、管理及運用合作關係，以利產業創新研發、保護與運用，提升國家及產業整體競爭力。

二、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 （一）辦理與中國大陸中央級知識產權局或地方省(市)級知識產權局間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包含兩岸專利論壇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6 小時，參加人數至少 100 人次，以深化兩岸智慧財產

權創新、保護、管理與運用等交流與合作。

- (二) 設立及維運「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網站，網站內容包含中國大陸最新訊息、活動資訊動態輪播、法令措施（含司法解釋等文件）、智慧財產權知識 FAQ、兩岸專利論壇及智慧財產權研討會活動成果、網站全文檢索等，提供大陸臺商智慧財產權資訊及問題交流平台。
- (三) 按月發行電子報，內容包括國際、中國大陸及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訂閱人次至少達 8,000 人次以上。電子報需針對產業界關切之智財權議題，撰寫至少 4 篇專文，供各界參考。
- (四) 因應時勢及配合產業脈動，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研討會至少 15 小時，議題屬性以美國或中國大陸之專利實務探討議題等為主，以協助產業界維護自身智慧財產權權益並解決其所面臨之問題，達到培育國內智慧財產權人才之目的。
- (五) 提出反映產業界有關智慧財產權年度建言予我政府有關機關，以協助產業創新、保護、管理與運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補助資格條件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全國性工商團體，具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擔任溝通平台工作之經驗。
- (二) 熟悉兩岸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能適時提供政策建言供政府參考，並具擔任產業界與兩岸政府溝通橋梁之能力。
- (三) 具備智慧財產創新研發專業人才培訓機制，並針對產業關切議題能適時舉辦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之能力。
- (四) 具備發行、營運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及電子報，並提供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資訊之經驗。
- (五) 具有完備之專案管理、財產管理、人事管理、會計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制度。

四、申請補助程序

- (一) 工作計畫書提送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請自備工作計畫書，依公告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本局收，逾期恕不受理。

(二) 計畫書格式、內容：

1. 工作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加註頁碼，雙面列印，加裝封面及目錄，封面上註明本活動名稱、日期暨「工作計畫書」字樣，裝訂線在左側。
2. 檢附工作計畫書一式 12 份。
3. 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目標。
 - (2) 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3) 執行時程及進度。
 - (4) 預期效益。
 - (5) 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6) 人力配置。
 - (7) 經費分配。
 - (8)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三) 本案 113 年僅補助 1 家，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91,000 元，申請補助單位至少須自籌新臺幣 300,000 元。

(四) 本計畫將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補助單位提出之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及詢答進行評審，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補助簽約事宜。

(五)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計畫內容在執行上之可行性、創意性及吸引力 40 分。
2. 執行能力、管理及經驗實績 30 分。
3. 經費規劃配置之合理性 20 分。
4. 簡報內容及答詢 10 分。

(六) 參與申請補助單位之簡報：

1. 簡報順序於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補助單位於審查後抽籤決定（未派員出席之申請補助單位由本局代抽）。
2. 審查會議當日，申請補助單位須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若逾

報到時間 30 分鐘以上者視同放棄簡報，但不影響文件之有效性；每一申請補助單位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簡報完畢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申請補助單位回答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審查會議主席酌予延長。

3. 每家申請補助單位至多得派 5 人參加，主要簡報者須為本計畫成員。參加簡報申請補助單位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工作項目有關。申請補助單位簡報不得更改工作計畫書內容，申請補助單位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審查。

(七) 申請補助單位因準備工作計畫書或其他文件所需之費用，由申請補助單位自行負擔，本局不予支付費用。

五、聯絡資訊

聯絡人：專利行政企劃組(企劃服務科) 顏裕家先生

聯絡電話：(02) 2376-7194

E-mail：gosh00689@tipo.gov.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補助案契約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履約標的

- 一、 乙方應履行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除本契約規定外，詳如乙方所提之工作計畫書（詳如附件，以下簡稱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如欲變更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報甲方核備後始得變更。

第 2 條 履約期間

履約期間自簽約日(113 年 0 月 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3條 經費補助

- 一、 依照「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及甲方已核定之計畫書，補助乙方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1,091,000元，乙方自籌分擔新臺幣300,000元，總經費共計新臺幣1,391,000元。補助比率上限為本契約所訂補助乙方執行經費占總經費比例，乙方自籌款未達本契約約定之金額時，甲方得按比例減少補助款對應金額。
- 二、 甲方補助經費項目包括人事費、旅運費、業務費、管理費、營業稅，總經費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 各項經費之支用，以本契約附件甲方核定之計畫書所編各項費用為報支上限，各項費用間之流用及執行，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 四、 甲方對乙方之經費補助以甲方當年度預算程序核定之經費為限，如相關預算遭刪減或凍結，甲方保有最終補助經費核定調整及變更計畫內容之權利。

第4條 經費撥付及核銷結算

- 一、第一期款：乙方函送修正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後，檢附發票或收據送甲方撥款，由甲方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最遲於113年12月31日前，乙方應按甲方依第6條核定通過之結案審查結果，檢附收據或發票送甲方撥付第二期款，併同進行經費核銷。
- 三、乙方應將補助款部分之各項支用單據(含支出計畫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按期函送甲方審查，相關期限規定如下：
 - (一)第一期：4月30日前產生單據，5月31日前送達甲方。
 - (二)第二期：8月31日前產生單據，9月30日前送達甲方。
 - (三)第三期：12月15日前產生單據，12月20日前送達甲方。
 - (四)當年度其餘單據：12月31日前送達甲方。
- 四、乙方應於每季次月十日前(受部分捐助者應於五日前)，填報上一季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之季報表。
- 五、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乙方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乙方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乙方結報受補(捐)助經費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八、乙方應將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並單獨設帳，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所產生之孳息收入，應於114年1月5日前繳回國庫。
- 九、結算補助經費未達已撥付款項者，乙方應將其溢領部分繳回甲方。
- 十、留存於乙方之支用單據(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需加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十一、留存於乙方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如遇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減失等情節，甲方應依情節輕

重對乙方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二、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5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必要時得與乙方協議變更契約，乙方除有正當理由，並於接獲甲方通知後15日內提出書面說明者外，視為同意契約變更。
- 二、 乙方履行本契約期間，若有正當事由必須變更補助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徵得甲方同意後，據以執行。
- 三、 變更契約內容，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補助經費中扣除。
- 四、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6條 結案與審核

- 一、 甲方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於本補助案執行結束後，最遲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提送成果報告一式12份送甲方核定。甲方為辦理結案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乙方需配合派員出席說明。
- 二、 乙方有義務於本補助案結束後5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補助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

第7條 乙方申請補助時，應向甲方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 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第 8 條 人員經費及聘用限制

- 一、 乙方如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為所屬人員提繳退休金時，乙方人事成本有關退休金部分，其提繳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
- 二、 乙方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者，聘用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為職員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他關於退休（職、伍）給與或財團法人薪資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支給薪資。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聲明書」，保證乙方職員薪資給與符合前段規定。

第 9 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 乙方執行本補助案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 二、 乙方保證依本補助案所交付之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 （二）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第 10 條 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上之資料，未經該資料來源之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第三人。
- 二、 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三、 乙方執行本契約如有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與更新維護者，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甲方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標準及相關規定。
- (二) 乙方應負責處理及通報甲方有關本專案之資訊安全事件，並依甲方所定之安全事件處理及回報程序辦理。乙方如未能即時處理或通報甲方，致甲方或第三人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依行政院及甲方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五、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 11 條 罰則

- 一、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違反第10條規定者，得按次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整。
- 二、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達成本補助案核定之工作項目，得每項最高按核定補助經費5%計罰。

第 12 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且追回甲方已撥付之款項，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三)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五)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

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上述情形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計畫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二、前款情形甲方得不解除契約而終止契約，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對乙方已完成合於活動工作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以乙方已將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核定者為限。
-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其他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甲方得向乙方請求之。
- 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13條 不可抗力

契約當事人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或辦理契約變更。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7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

第14條 未依期限結案之效果

乙方未依契約第6條規定期限提送結案報告，或經審查認定結案報告有瑕疵，未依指定期限改善者，甲方得按逾期日數，每日按核定補助經費0.1%，計罰逾期違約金，甲方得自第二期款項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以甲方核定補助經費20%為上限。

第15條 遵守事項

- 一、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執行本補助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

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第 16 條 轉包及分包

本契約不得轉包，但得分包，惟分包部分及分包廠商資格應先經甲方同意，對於分包廠商履約部分，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 17 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於乙方修正之計畫書經甲方核定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計畫書等）構成雙方對本契約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五、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本契約計一式正本2份，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方存2份，乙方存2份，以為憑證。

立約人：

甲 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局長廖承威

地 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附表一

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聲明如下：

一、本申請單位已知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二、本申請單位 ☐ 是(已檢附揭露表) ☐ 否(無須檢附揭露表)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辦人： (簽名並蓋章)

負責人： (簽名並蓋章)

申請單位： (請蓋機關團體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